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4)佑字第225號

主旨：為保障旅客個人資料安全，請會員旅行社，領隊、導遊及隨團人員執行業務而利用旅客個人資料時，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目的具備合理關聯性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4年10月7日觀業字第1143003301號函辦理。
2. 相關法規：
 - (1)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5條規定：「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及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6條第1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…」；第47條規定，違反該法第6條第1項或第20條第1項，裁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按次處罰之。
 - (2)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6條規定：「旅行業及其僱用之人員於經營或執行旅行業務，對於旅客個人資料之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原約定之目的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違反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6條規定，主管機關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，得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3. 近期數件民眾向該署反映案件，顯示旅行業者僱用之人員（如領隊、導遊、隨團人員及從業人員等），於經營或執行旅行業務時，將載有旅客重要個資（如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號碼、護照號碼及聯絡電話等資訊）之團控表，公開傳輸至旅遊團之通訊軟體群組，藉以分配住宿房號或做為旅遊團員通訊錄。此類未經遮罩無須公開之資訊而公開傳輸行為，已逾越執行旅行業務之必要範圍，涉違反個資法第6條第1項、第20條第1項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第46條規定。
4. 請會員旅行社，應確實遵循前揭法令辦理，以維護旅客權益。倘後續查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情事，該署將依法處罰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